**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项目编号: ZJTY2025-J-171

**公开征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征集人）：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Y2025-J-17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最高限价（元）：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附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对应咨询项目收费标准的6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数量： 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嵊州市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标底）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且单项业务服务费在**相关规定标准限额以下**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类造价咨询第三方服务机构，公开征集**40家**（**适用于响应供应商≥50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20%（**适用于响应供应商＜50家**，淘汰家数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1家。要求每家中介机构派出团队成员提供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年限为二年。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造价质量抽查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等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公告页面附件征集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与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 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地址：‌‌嵊州市北直街4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18971

质疑联系人： 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188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兰江路11号1楼

传 真：0575-85111480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晓萍、李露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7153

质疑联系人：龚征亚、潘灵凤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114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嵊州市财政局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真：/

联系人：郑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八、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由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和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解释。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工具、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附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对应咨询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必须等于或者小于65%，超过以上折扣率的作无效标处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1）征集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_\_\_\_\_\_；（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检测内容：\_\_\_\_\_\_\_\_。（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投标无效。** |
| 7 | **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视频演示。投标人根据交易中心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三：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委托书格式详见征集文件格式范例附件1，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中标人支付，每家700元。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州市官河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俞晓萍，联系电话：1385759819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节能产品并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请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3.2.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2.4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5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6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征集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征集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征集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征集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投标声明函；

11.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1.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1.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2.1 投标函；

11.2.2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2.3技术响应表；

11.2.4商务响应表；

11.2.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1.2.6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11.2.7项目组人员名单；

11.2.8供应商项目业绩；

11.2.9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要求、档案管理要求、质量要求、廉政要求等；

11.2.10供应商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无价材料询价方案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1.2.11政策掌握能力及合理化建议；

11.2.12“大数据+工程造价”、新清单的理解及分析能力；

11.2.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征集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响应文件。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征集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征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征集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征集人视情况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征集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征集人或中标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超出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合同的实施，损害征集人利益，征集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26.4鼓励征集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5**%。鼓励征集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征集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若约定支付预付款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九、履约验收**

**29.履约验收**

29.1征集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9.3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29.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征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1. **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适用对象为嵊州市范围内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二、服务内容：**

对嵊州市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标底）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且单项业务服务费在相关规定标准限额以下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类造价咨询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征集。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造价质量抽查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公开征集40家造价咨询第三方服务机构（适用于响应供应商≥50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20%（适用于供应商＜50家）且至少淘汰1家。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要求每家中介机构派出团队成员。▲团队成员至少5人（包含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及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标准履行职责，优质服务且按时完成交办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建设造价控制监管系统，指导第二阶段委托人通过造价控制监管系统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制订对入围供应商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并由甲方组织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入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若乙方在自我建设或日常执业中违背甲方制订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和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5、按照内控制度委托乙方协助开展审计造价质量抽查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等工作。

6、其他应该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通过造价控制监管系统承接和实施咨询业务。

2.可以要求第二阶段委托人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规、规范执业行为，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甲方制订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和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在咨询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6.甲方按照内控制度委托乙方协助开展审计造价质量抽查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等工作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接相关工作，并应积极配合甲方认真完成相关工作。

7.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技术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9.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所派服务团队成员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外不正当利益的；

5）入围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因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被纪检部门、主管部门等追究责任的；

6）与第二阶段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出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

7）由于入围供应商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失实的审计报告，给第二阶段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8）入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所派服务团队成员泄漏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9）入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所派服务团队成员有其他违背执业原则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事项的。

10）入围供应商违背甲方制订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相关要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11）甲方制订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另有规定的。

12）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和相关渠道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4）本协议有效期2年，若期满后，在未完成下一轮集中招标（采购）前，则可以继续提供服务。

2、补充规则：如期限内累计解除框架协议家数达到本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数量的30%以上，则以招标方式进行替补。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裁决或交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若期满后，在未完成下一轮集中招标（采购）前，则可以继续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期内若有上级文件要求或最新规定需终止框架协议的，2026年8月1日起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框架协议。如期限内累计解除框架协议家数达到本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数量的30%以上，则以招标方式进行替补。

▲**2、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征集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收费标准：**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收费最高限额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执行（中标折扣率≤65%），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收取，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和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其它未在本款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明确的咨询服务收费，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核增额加上超过5%以外核减额之和的5%确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

建设单位内审复核产生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审计质量抽查费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费按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4、付款方式**

在咨询合同生效后，按照第二阶段委托人根据自身内控制度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承接具体业务时人员要求**

入围供应商承接具体造价咨询业务时，承诺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对应造价主专业的注册造价师 2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师，否则不得承接相应专业的造价咨询业务。

**▲6、团队成员稳定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确保团队成员稳定，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除造价人员离职或执业资质吊销等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替换团队人员。签订框架协议3个月后，团队人员确需替换或新增的，需报审计中心同意，其中替换人员需具备同原团队成员一致或以上的投标资质（包括投标的证书及职称）、投标业绩数。

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团队成员人数少于原投标团队成员的人数或资质、业绩水平低于原投标资质、业绩水平的情况时，征集人有权暂停入围供应商的业务承接。

▲**7、业务承接**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第二阶段委托人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在第二阶段被选定后需无条件接受。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考核管理**

由征集人制订对入围供应商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考核和管理包括且不限于业务质量、业主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并由征集人组织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入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若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有更新，入围供应商无条件按更新后的细则执行。

附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100（含）万元 以内 | 100-500（含）万元 | 500—1000（含）万元 | 1000—2000（含）万元  | 2000—5000（含）万元  | 5000-10000（含）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1 | 清单 计价法 |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 最终预算(招标控制价）金额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 2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3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3.0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 4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取施工合同金额及进度款累计审定额的小值 | 8.4 | 7.7 | 7 | 6.3 | 4.6 | 3.9 | 3.2 |
| 5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仅实施工程变更审核） | 所有工程变更的累计送审额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6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征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9.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9.4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5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6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6.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0.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1.入围原则。**

11.1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按照质量优先法从高到低排序，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50家的，推荐前40家为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50家的，按20%比例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后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若入围数量最后一家有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得分高的名次在先：（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2）拟派团队情况及履约能力；（3）供应商项目业绩；（4）供应商服务能力；（5）整体管理方案；（6）政策掌握能力及合理化建议；（7）对“大数据+工程造价”的理解及分析；（8）对新清单的理解及分析。

11.2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递补。

 **12.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3.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4.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5.3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4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5.5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5.6响应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5.7响应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5.8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9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5.10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5.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5.1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5.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5.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1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5.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1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5.19**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

15.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5.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5.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5.20.3提供虚假的技术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5.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5.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5.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21.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5.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21.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1.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21.10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1.1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1.1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22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7.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8.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具体评标标准**

19.商务技术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1. 提供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提供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提供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备注：

证明材料以体现评分要素的相关网站截图（或体现评分要素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也可用电子证书）为准。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详情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 2 | 拟派团队情况及履约能力 | **36分** | 1. 拟派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5人**，必须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每配置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5分，每配置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上限28分。**本项最高得28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具有多本证书的只计算一次分数。
2. 拟派团队成员中所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含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涵盖房屋建筑专业、安装专业、交通运输专业、水利专业等4类专业中3个专业及以上的得6分，涵盖其中2个专业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拟派团队成员中明确**1人为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1.造价专业指房屋建筑专业、安装专业、交通运输专业、水利专业等4类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师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一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造价师证书、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二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二级注册造价师；2.证明材料以体现评分要素的相关网站截图（或体现评分要素的造价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也可用电子证书）为准。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网页注册信息查询栏截图（https://www.jtzyzg.org.cn/GLGCZJ/LEAP/glgczj/html/publicQuery.htm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详情栏截图（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栏截图（[http://scjg.mwr.gov.cn/#/cyry/main](http://scjg.mwr.gov.cn/%22%20%5Cl%20%22/cyry/main)）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截图 （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index.jsp）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截图 （https://jsgl.slt.zj.gov.cn/jssc/#/homepage/index）以上相关人员注册资格信息查询路径如有变化，不再适用，则以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官方最新人员注册资格信息查询路径为准。3.团队成员可由总公司及分公司拟派组成，注册证书中聘用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应为供应商社保在册人员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至少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4.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也可为团队成员，注册证书中聘用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须提供返聘合同证明，同时需提供在聘用单位的执业记录证明，以咨询合同及盖有人员造价资质章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至少提供1份2025年1月至6月期间的执业记录证明）。5.原事业编制转制人员也可视同在册人员，需提供至少有在职单位及当地人社部门两方加盖公章的证明。6.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且在有效期内。7.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注册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
| 3 | 供应商项目业绩 | **26分** | 1.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以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至今每完成1个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包含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盖有拟派技术负责人造价资质章的成果报告为准）的得2分，上限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2.供应商拟派的团队成员（不含技术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以成果报告出具日期为准）至今每完成1个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包含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盖有拟派团队成员造价资质章的成果报告为准）的得2分，每名团队成员（不含技术负责人）上限6分。**本项最高得16分。**备注：1.以上业绩包括团队成员（含技术负责人）在过往所在聘用公司的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及盖有人员造价资质章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若提供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且每个咨询成果报告只能计1名团队成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需提供建设单位为国有资本占股比例大于50%的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截图等。2.若有团队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但在相关专业项目报告上盖有造价资质章的情况，评审时不认可该项目为业绩。3.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成果报告等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 供应商服务能力 | 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和驻场服务能力 | **14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分析造价咨询项目中建设单位会提出的应急响应需求，结合自身的应急响应服务条件书面论述应急响应方案，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强的最高得7分；应急响应服务能力一般的最高得4分；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差的最高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或证明材料任意一项的，不得分。**（0-7分，每0.5分为一间隔）**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分析造价咨询项目中建设单位会提出的驻场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的驻场服务条件书面论述驻场服务方案，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驻场服务能力强的最高得7分；驻场服务能力一般的最高得4分；驻场服务能力差的最高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驻场服务方案或证明材料任意一项的，不得分。**（0-7分，每0.5分为一间隔）**备注：1.供应商可从办公条件、团队条件、交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及其它服务因素角度论述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及能够证明其相应服务能力的材料，评审供应商或拟派团队是否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及驻场服务能力，各方案内容篇幅均应控制在2000字（含）以下，不建议使用图表、图片等非文字内容，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无价材料询价能力 | **2分** | 供应商针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中预算阶段、施工阶段或其它情况下的无价材料询价需求，结合自身的询价渠道、询价方法等无价材料询价条件，书面论述无价材料询价服务方案，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无价材料询价能力强的最高得2分；无价材料询价能力一般的最高得1分；无价材料询价能力差的或未提供无价材料询价服务方案、证明材料任意一项的，不得分。**（0-2分，每0.5分为一间隔）**备注：1.由评委根据方案及相应能够证明其无价材料询价能力的材料，评审供应商或拟派团队是否具有较强的无价材料询价能力，方案内容篇幅应控制在2000字（含）以下，不建议使用图表、图片等非文字内容，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 整体管理方案 | **12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自身对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并结合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进度要求、档案管理要求，从组织推进、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书面论述项目进度与档案工作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内控制度及对应的证明材料。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要素、流程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最高得4分；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要素、流程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最高得2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要素、流程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最高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进度与档案工作方案、内控制度、证明材料等任意一项的，不得分。**（0-4分，每0.5分为一间隔）**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自身对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并结合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质量要求，从复核体系、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书面论述质量控制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内控制度及对应的证明材料。方案思路清晰，复核体系完善、复核要点齐全、复核记录明确，补救措施科学性、针对性强的最高得4分；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复核体系较完善、复核要点较齐全、复核记录较明确，补救措施科学性、针对性较强的最高得2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复核体系不完善、复核要点不齐全、复核记录不明确，补救措施科学性、针对性差的最高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控制度、证明材料等任意一项的，不得分。**（0-4分，每0.5分为一间隔）**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自身对造价咨询廉洁从业的理解并结合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特点，书面论述廉政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内控制度及对应的证明材料。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要素齐全，针对性强的最高得4分；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要素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的最高得2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要素不齐全，针对性差的最高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廉政服务方案、内控制度、证明材料等任意一项的，不得分。**（0-4分，每0.5分为一间隔）**备注：1.各方案（项目进度与档案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廉政服务方案）内容篇幅均应各自控制在2000字（含）以下，不建议使用图表、图片等非文字内容，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须为现行有效制度文本，需附制度生效执行的公司红头文件、制度备案记录等材料。3.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政策掌握能力及合理化建议 | **4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自身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造价控制等相关政策要求的熟悉程度，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目录，并书面论述上述文件对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相关要求。目录清晰齐全，政策掌握程度高，论述清晰、准确、完备，最高得2分；目录相对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一般，论述有待完善的，最高得1分；目录不齐全，政策掌握程度低，论述不完善的，不得分。**（0-2分，每0.5分为一间隔）**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相关政策和自身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现状的理解，从强化监督考核、提高业务质效、优化管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书面论述合理化建议或措施：合理化建议或具体措施的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最高得2分；合理化建议或措施的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最高得1分；合理化建议或措施的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弱的，不得分。**（0-2分，每0.5分为一间隔）**备注：1.各论述材料内容篇幅均应控制在2000字（含）以下，不建议使用图表、图片等非文字内容。2.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对“大数据+工程造价”的理解及分析 | **2分** | 拟派技术负责人根据个人对“大数据+工程造价”的理解，结合本项目，书面提出个人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理解程度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全面、准确的最高得2分；针对性一般，理解程度一般，重点、难点剖析全面性、准确性一般的最高得1分；没有针对性，理解程度差，重点、难点剖析不全面、不准确的不得分。**（0-2分，每0.5分为一间隔）**备注：1.需拟派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未签字的不得分。2.理解分析内容篇幅应控制在2000字（含）以下，不建议使用图表、图片等非文字内容。3.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对新清单的理解及分析 | **1分** | 拟派技术负责人根据个人对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学习，书面提出个人的理解并分析与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主要变化。理解程度高，分析全面、准确的最高得1分；理解程度差，分析不全面、不准确的不得分。**（0-1分，每0.5分为一间隔）**备注：1.需拟派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未签字的不得分。2.理解分析内容篇幅应控制在2000字（含）以下，不建议使用图表、图片等非文字内容。3.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2、评分涉及证书、证明需在有效期限内，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或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和相关渠道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入围方式：按照质量优先法从高到低排序，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50家的，推荐前40家为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50家的，按20%比例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后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若入围数量最后一家有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得分高的名次在先：（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2）拟派团队情况及履约能力；（3）供应商项目业绩；（4）供应商服务能力；（5）整体管理方案；（6）政策掌握能力及合理化建议；（7）对“大数据+工程造价”的理解及分析；（8）对新清单的理解及分析。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人：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受委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地 点：嵊州市

框架协议范围：嵊州市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标底）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且单项业务服务费在相关规定标准限额以下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类造价咨询第三方服务机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造价质量抽查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等工作。

框架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若期满后，在未完成下一轮集中招标（采购）前，则可以继续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期内若有上级文件要求或最新规定需终止框架协议的，2026年8月1日起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框架协议。若期限内累计解除框架协议家数达到本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数量的30%以上，则以招标方式进行替补。

1. 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为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造价质量抽查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等工作。

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委托人或者建设单位等第二阶段委托人按照约定规则，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另行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受委托人在第二阶段被选定后需无条件接受。允许经总公司授权的嵊州本地分公司承接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价款：

受委托人承接具体造价咨询服务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收费最高限额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执行（中标折扣率≤65%），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收取，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和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其它未在本款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明确的咨询服务收费，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核增额加上超过5%以外核减额之和的5%确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

建设单位内审复核产生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

审计质量抽查费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费按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四、团队成员

受委托人承接具体造价咨询业务时，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对应造价主专业的注册造价师 2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师，否则不得承接相应专业的造价咨询业务。

**受委托人应确保团队成员稳定，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除造价人员离职或执业资质吊销等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替换团队人员。签订框架协议3个月后，团队人员确需替换或新增的，需报审计中心同意，其中替换人员需具备同原团队成员一致或以上的投标资质（包括投标的证书及职称）、投标业绩数。**

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团队成员人数少于原投标团队成员的人数或资质、业绩水平低于原投标资质、业绩水平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暂停入围供应商的业务承接。

五、考核管理

由委托人制订对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考核和管理包括且不限于业务质量、业主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并由委托人组织对受委托人进行考核和管理，受委托人需无条件配合。若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有更新，受委托人无条件按更新后的细则执行。

六、若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裁决或交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嵊州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100（含）万元 以内 | 100-500（含）万元 | 500—1000（含）万元 | 1000—2000（含）万元  | 2000—5000（含）万元  | 5000-10000（含）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1 | 清单 计价法 |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 最终预算(招标控制价）金额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 2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3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3.0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 4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取施工合同金额及进度款累计审定额的小值 | 8.4 | 7.7 | 7 | 6.3 | 4.6 | 3.9 | 3.2 |
| 5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仅实施工程变更审核） | 所有工程变更的累计送审额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6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附件2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和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以下简称审计中心）依据《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嵊政办〔2023〕54号）明确的工作职责，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对提供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开展监督，并加强业务指导和考核。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中介机构实施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团队成员是指通过工程造价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从业印章，被中介机构聘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审计中心依托造价控制线上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开展具体监督工作，中介机构应通过监管系统承接、实施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并配合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中介机构及团队成员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提供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及团队成员等基本信息，发生各项变更情形时需在变更发生的次月25日（含)前向审计中心报备。每发现一次中介机构未及时报备的情况，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30日历天。

第七条 中介机构承接具体造价咨询业务时，团队成员中应当至少配备对应造价主专业的注册造价师 2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师，否则不得承接相应专业的造价咨询业务。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确保团队成员稳定，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除造价人员离职或执业资质吊销等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替换团队人员。签订框架协议3个月后，团队人员确需替换或新增的，需报审计中心同意，其中替换人员需具备同原团队成员一致或以上的投标资质（包括投标的证书及职称）、投标业绩数。

第九条 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出现中介机构团队成员人数少于原投标团队成员人数或资质、业绩水平低于原投标资质、业绩水平的情况时，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至其达到与原投标团队成员的人数、投标资质、投标业绩一致及以上的条件。

第三章 项目承接及实施

第十条建设单位按照“单个施工合同单项工程信息”的原则填报项目的基础信息后，通过监管系统在中介机构团队成员专业结构满足的基础条件下，分配选取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项目分配时以建设单位填报信息为准，中介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分配通知后对建设单位填报的项目基础信息进行复核。建设单位操作时按整个立项依据信息填报并选取中介机构的，中介机构优先承接立项依据中的主体工程或主要标段，其余工程须重新按照规定分配。

第十二条 项目分配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主动回避，每发现一次中介机构应回避未回避的，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60日历天。

1.选取预算审核单位时，预算编制单位应当回避；

2.选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时，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单位应当回避；

3.中介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其实际控制人、其重要利益关系人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造价准确性或公正性的，在分配到项目时，应当回避。

4.中介机构存在其它可能影响造价准确性或公正性的情况，应当回避。

5.其它应当回避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承接咨询业务并线上完成业务流程工作。除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中介机构不得在监管系统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中介机构在监管系统外每私自承接一次造价咨询业务，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180日历天。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项目收费。每发现一次中介机构超约定标准收费的，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60日历天。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限完成预结算咨询服务。若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情况书面移交至审计中心，每发生一次，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60日历天。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实施咨询业务时需指派符合专业需求的团队成员进行执业，不得委派团队成员之外的人员对接和开展项目的主要造价咨询内容，主要造价咨询内容的成果报告及相关工作记录中不得使用团队成员以外人员的造价资质章或者专用章，线下对接和执业过程中应做好人员记录工作，其中建设单位内审环节中需对人员进行核对。若发现中介机构委派团队成员之外人员实施项目的主要造价咨询内容，每发现一次，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180日历天。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通过监管系统在线核对、汇总造价依据资料，在线提交报告初稿时即默认线上的造价依据资料完整，并应当在正式报告出具之日（含）15个工作日内，根据造价依据资料在线填报造价信息，提交至建设单位进行备案。每发现一次中介机构线上汇总造价依据资料不完整，或未按时在线提交至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备案的，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30日历天。

第十八条 预算项目若委托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两家中介机构的，两家中介机构应当各自出具初稿后对账形成标底单，并由预算编制单位出具最终成果报告。若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未对账形成标底单的，每发现一次，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30日历天。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应当在进度款审核报告、变更审核报告等成果出具之日（含)15个工作日内将成果及相关依据资料上传至监管系统。每发现一次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在线上传资料的，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30日历天。

第二十条中介机构应自咨询合同签订之日（含）30个日历天内做好项目资料缺漏复查工作，发现关键性造价依据资料不充分的，应当向建设单位书面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善或补充资料，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答复的，视其放弃完善或补充资料的权利。若中介机构未一次性告知造成建设单位不便的，每发现一次，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60日历天。

第四章 中介考核打分

第二十一条 业主评价分：预结算咨询项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根据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在线评价。

第二十二条 质量评价分：预结算咨询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内审复核或抽审的误差率在线评价。

（1）预算项目：误差率在1%（含）以内的为A级；1%至3%（含）以内的为B级；3%至5%（含）以内的为C级；5%以上的为D级。

（2）结算项目：误差率在1%（含）以内的为A级；1%至2%（含）以内的为B级；2%至3%（含）以内的为C级；3%以上的为D级。

注：①误差率按以下公式计算：误差率=（复核或抽审的核减金额及核增金额的绝对值之和/中介机构初审造价×100%）。

②计取误差时，限额以上预算项目扣除图纸变化原因（以在监管系统上传图纸记录为准）、已按规定执行了询价、定价程序的无价材料（设备）以及送内审复核前已有会议纪要（须在监管系统上第一次提交内审复核前上传）明确的内容造成的误差，原则上不扣除其它责任引起的误差；限额以下的预算项目原则上不扣除任何责任误差；结算项目不论限额原则上均不扣除任何责任误差。

第二十三条 单个预算项目误差率≥5%或结算项目误差率≥3%的，暂停中介机构业务承接90日历天。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因预结算项目误差率引起的暂停情形累计出现4次的，审计中心与中介机构解除框架协议。

1. 其它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及相关利益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审计中心应与中介机构解除框架协议。

1.在从业过程中存在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外不正当利益的；

2.因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被纪检、行业主管等部门追究责任的；

3.与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出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的；

4.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失实的审计报告，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泄漏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6.转包承接的工作造价咨询业务的；

7.其他违背执业原则损害委托人或公共利益的事项的；

8.存在其它重大风险事项的。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审计中心负责解释。本细则施行前，各中介机构在嵊州市范围承接且尚未完成备案的造价咨询业务，接受本细则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有调整修改的，审计中心将提前1个月通知中介机构，并执行最新版本。

附件3

**建设工程单项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投资金额：批复概算总投资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万元，其他费用 万元，预备费 万元。

4.建设工期或周期： 。

5.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造价质量抽查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等】\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结。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初步成果（如有）、工程造价咨询正式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初步成果及正式成果文件应符合：\_\_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咨询人应对工程造价咨询初步成果文件进行书面确认\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

2.计取方式：按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折扣率（ %）计算，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计。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3.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核增额加上超过5%以外核减额之和的5%确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内审复核产生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咨询人（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通用条件

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_\_\_\_\_\_。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及各种合同附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嵊州市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各主管部门的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制度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应填写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咨询人的考评。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本协议纠纷的协调解决。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5\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造价咨询\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_。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需具备原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员一致或以上的资质与能力。擅自调整的或者调整后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在考评中予以扣分。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在咨询合同签订之日（含）30个日历天内做好项目资料缺漏复查工作，发现关键性造价依据资料不充分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善或补充资料，委托人在限期内未答复的，视其放弃完善或补充资料的权利。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工作实施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委托人如在在咨询人提供正式成果文件以前，要求咨询人提供初步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3\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_。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_\_。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按照专用条件9.4.1项和通用条件约定执行\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_。

4.2.3 由于咨询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按以下第种方式赔偿

 1）按照经济损失额度的%赔偿。

 2）按照发生一次元赔偿。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_人民币\_，汇率为：\_\_\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5\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5.3.1支付酬金计费标准：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收费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折扣率（折扣率%）计算，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计。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核增额加上超过5%以外核减额之和的5%确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内审复核产生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5.3.2支付方式：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按照收费基数的变化进行调整\_\_。

6.2合同解除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5\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提请\_绍兴\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当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第三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照通用条件约定执行\_。

9.补充条款

9.1咨询人签订该合同，应视为做出了如下书面承诺，违反任意一条即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a.遵守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守相关的工程造价、财经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b.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积极推动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c.不参与串标、围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得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参与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

e.与建设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已主动回避；

f.不出具虚假、高估冒算、失实的审计报告；

g.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相关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9.2咨询人除提供审计服务外，应当履行“与本项目”审计事项有关的咨询等其他审计服务义务。

9.3咨询人的咨询成果应接受委托人的复核审查，并应配合委托人通过造价控制线上监管系统核对、汇总造价依据资料，在正式报告出具之日（含）15个工作日内，根据造价依据资料在线填报造价信息，提交至建设单位进行备案。

9.4咨询人咨询成果应接受建设单位的内审复核及审计中心的质量抽审和考核，考核规则按框架协议约定进行。

9.4.1在质量抽审检查或造价内审复核中发现咨询人实施单个预算项目误差率≥5%或结算项目误差率≥3%的，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当次审计咨询费时按 %进行扣除。

9.4.2咨询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及相关利益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中心与咨询人解除框架协议。若责任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a.在从业过程中存在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外不正当利益的；

b.因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被纪检、行业主管等部门追究责任的；

c.与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出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的；

d.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失实的审计报告，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e.泄漏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f.其他违背执业原则损害委托人或公共利益的事项的；

g.存在其它重大风险事项的。

9.4.4咨询人将其受聘的审核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委托方审核审计任务后，不认真履行回避义务，或者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业务的，委托方将予以清退并有权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审计费用。

9.4.5咨询人在协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审计秘密，造成审核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在本单位承接审核审计业务的资格，同时应追究咨询人的过错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咨询人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项目一定比例的审核审计费用。

9.4.6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造价咨询服务。若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扣除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直至扣完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100（含）万元 以内 | 100-500（含）万元 | 500—1000（含）万元 | 1000—2000（含）万元  | 2000—5000（含）万元  | 5000-10000（含）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1 | 清单 计价法 |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 最终预算(招标控制价）金额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 2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3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3.0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 4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取施工合同金额及进度款累计审定额的小值 | 8.4 | 7.7 | 7 | 6.3 | 4.6 | 3.9 | 3.2 |
| 5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仅实施工程变更审核） | 所有工程变更的累计送审额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6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二、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征集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其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征集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评分对应表………………………………………………………（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页码）

（6）技术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7）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8）供应商项目业绩…………………………………………………（页码）

（9）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供应商服务能力…………………………………………………（页码）

（11）政策掌握能力及合理化建议……………………………………（页码）

（12）对“大数据+工程造价”的理解及分析能力……………………（页码）

（13）对新清单的理解及分析能力……………………………………（页码）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5、我方拟在中标后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_\_\_\_\_\_\_\_\_\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_\_\_\_\_\_\_\_\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6.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质量优先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若期满后，在未完成下一轮集中招标（采购）前，则可以继续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期内若有上级文件要求或最新规定需终止框架协议的，2026年8月1日起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框架协议。如期限内累计解除框架协议家数达到本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数量的30%以上，则以招标方式进行替补。 |  |  |
| 数量调整 |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征集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  |
| 收费标准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收费最高限额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执行（中标折扣率≤65%），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收取，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和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咨询服务费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其它未在本款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明确的咨询服务收费，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核增额加上超过5%以外核减额之和的5%确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查在合同内确定。建设单位内审复核产生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审计质量抽查费及审计重大工程跟踪费按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  |  |
| 付款方式 | 在咨询合同生效后，按照第二阶段委托人根据自身内控制度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  |
| **承接具体业务时人员要求** | 入围供应商承接具体造价咨询业务时，承诺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对应造价主专业的注册造价师 2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师，否则不得承接相应专业的造价咨询业务。 |  |  |
| 团队成员稳定要求 | **入围供应商应确保团队成员稳定，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除造价人员离职或执业资质吊销等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替换团队人员。签订框架协议3个月后，团队人员确需替换或新增的，需报审计中心同意，其中替换人员需具备同原团队成员一致或以上的投标资质（包括投标的证书及职称）、投标业绩数。**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团队成员人数少于原投标团队成员的人数或资质、业绩水平低于原投标资质、业绩水平的情况时，征集人有权暂停入围供应商的业务承接。 |  |  |
| 业务承接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第二阶段委托人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在第二阶段被选定后需无条件接受。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  |
| 考核管理 | 由征集人制订对入围供应商的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考核和管理包括且不限于业务质量、业主评价等方面的内容，并由征集人组织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入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若考核和管理的具体细则有更新，入围供应商无条件按更新后的细则执行。 |  |  |
| 其他 | 详见征集文件及合同相应条款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征集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六、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九、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十、供应商服务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十一、****政策掌握能力及合理化建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十二、对****“大数据+工程造价”的理解及分析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十二、对新清单的理解及分析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2025-2027年嵊州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 % | 供应商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附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对应咨询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必须等于或者小于65%，超过以上折扣的作无效标处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结算费用不高于附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对应咨询项目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另有说明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或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或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1点和第2点中的“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此句话内容不得更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征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